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6,061,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董敬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刘大卫先生、李宝友先生、彭富庆先生、李岩峰先生、许华山女士、马龙龙先生、毛嘉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35,861,335	99.992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883,311	99.2113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849,311	99.04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单独统计了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郭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 日